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方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谢映波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鸿先生和谢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鸿先生和谢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方鸿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映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简历：

谢映波先生：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泰嘉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长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谢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通过深交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